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00%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2、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3、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4、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5、2023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议案等事项以董事会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